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九栢医疗门诊部作出“暂缓校验”的通知

九栢医疗门诊部:

九栢医疗门诊部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旧圩街71号1栋101房,持有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广州九栢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MH4DU9H。现场悬挂招牌“九栢医疗门诊部”,持我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BMH4DU944011117D1102,核准科目: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学检验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发证日期2022年8月8日,有效期至2027年8月8日。

一、第一次校验现场审核不通过

九栢医疗门诊部于2024年8月22日申请医疗机构校验(含互联网诊疗校验),2024年9月3日白云区卫生监督所到九栢医疗门诊部进行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核,核实现场大门紧闭、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现场无医护人员、无医疗设备、无药房药品、医用耗材过期已久等问题。据此,于2024年9月18日对其作出现场审查结果不及格,责令整改。详

见附件4《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拟对九栢医疗门诊部作出“暂缓校验”的通知》。

二、整改后第二次现场审核不通过

2025年1月6日对整改完成后的九栢医疗门诊部开展校验现场审核，现场发现迎检全科医生和护士（全科医生1人，护士1人）均无卫技人员从业资格相关证件、现场无医疗设备、无药品、药房、医疗耗材过期等问题。据此作出校验现场审核不合格。

结合两次校验现场审核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 校验审查和结论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两部分。由于九栢医疗门诊部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现场审查结果给予不及格，故作出“暂缓校验”结论，暂缓期是3个月。

如果九栢医疗门诊部对本次校验结果不服，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于收到你机构听证申请起20日内组织听证。

特此通知。

附件：1.白云区基层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集中校验现场督导检查表

2.现场图片

3.卫生监督意见书（2025年1月6日九栢医疗门诊部）

4.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拟对九栢医疗门诊部作出“暂缓校验”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2月5日



法律文件依据:

1.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 校验审查和结论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校验审查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两部分。

2.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现场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 (二) 与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三) 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场审查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暂缓校验”结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 1-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 (一) 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
- (二)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三) 限期整改期间;
- (四) 停业整顿期间;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情形。

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前，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医疗机构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登记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登记机关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校验的决定。

登记机关在作出暂缓校验结论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医疗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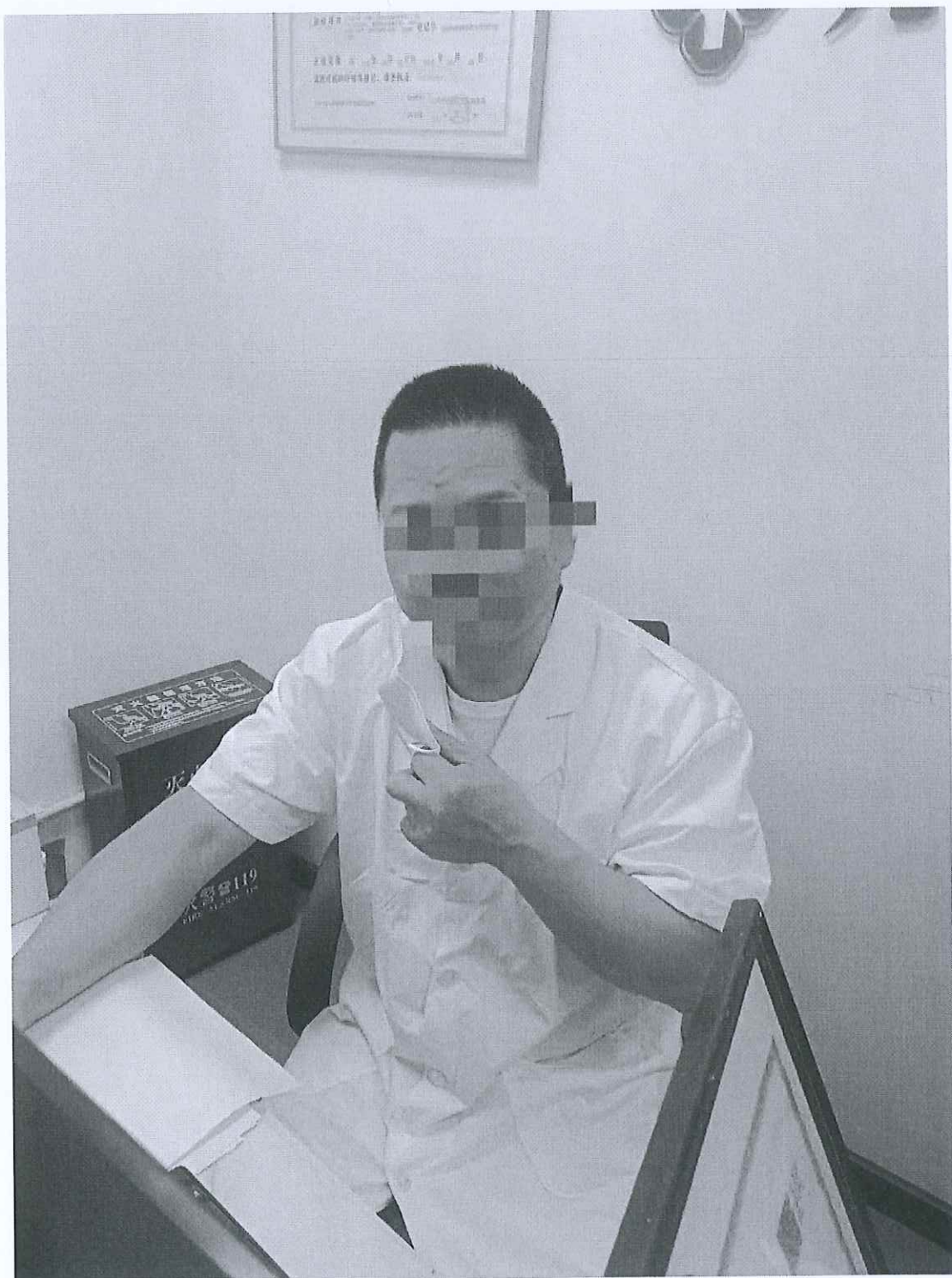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校验结论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在管辖区域内予以公示。

附件 2

现场图片



图一 门诊部大门口



图二 迎检的全科医生雷俊（无从业资格证）



图三 药房无药品

抄送：广州市白云区卫生监督所